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3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蘇晏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雖於銀行卡申請書暨約定書第23條、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第2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7、25頁）。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而原告為法人，上開合意管轄條款，顯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被告為借款人，較諸原告在經濟上顯屬弱勢，於訂立契約時就此條款並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又被告自陳居住在「基隆市信義區」，如需赴本院開庭，路途遙遠，多有不便等情，有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可憑，可見其住所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均在基隆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法定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則被告倘因本件契約涉訟，即須遠赴本院應訴，不僅有所不便，且多所勞費，或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；反觀原告為頗

01 具規模之銀行業者，至其他法院應訴並無不便，故前揭以本
02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確有顯失公平，本件應排除合意
03 管轄法院之適用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所定「以
04 原就被」（即以被告住所地）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準此，本件被告住所地既在基隆市信義區，依上說明應由臺
06 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
07 定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林芯瑜